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8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曹博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01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曹博閔犯竊盜罪，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曹博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本案竊得如附件所載之玩偶，嗣已經扣案並發還告訴代理人曾筱婷領回，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，堪認被告已未再保有其不法利得，如仍予宣告沒收（追徵），應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聲請意旨認應予宣告沒收等旨，尚有未洽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靜雯

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0122號

被　　告　曹博閔　男　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曹博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4月19日19時3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3樓誠品書店義享店內，徒手竊取誠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誠品公司）所有之Sanrio三麗鷗樂不可支絨毛玩偶/隨機出貨2盒（以上價值共計新臺幣1,098元，下稱本案玩偶），並將標籤撕下後棄置於店內，得手後，未結帳即走出店外，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該店文具組長曾筱婷發覺遭竊並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追查，始查獲上情，並扣得本案玩偶（已發還曾筱婷）。

二、案經誠品公司委由曾筱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曹博閔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告訴代理人曾筱婷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㈢遭竊物品明細表1份。

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8張。

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各1份、扣押物品照片1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本案玩偶雖經告訴代理人領回，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稽，然本案玩偶已遭拆封，是告訴代理人領回時之狀態已非遭竊時之原貌，且衡諸常情，告訴代理人領回該已拆封物品，必然無再行販售之可能，尚難認被告竊得之物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代理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郭來裕